#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JXWZZX-2021-06/　　　正欣－GA2021－0901

二、项目名称：　万载县康乐幼儿园幼儿保教设备采购项目/　高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设施维保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江西正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91号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万载县教育体育局“万载县康乐幼儿园幼儿保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WZZX-2021-06）

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售后体系认证：投标人或所投品牌生产厂家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认证，达五星级的得2 分。信用等级：投标人或所投品牌生产厂家具有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符合国标GB\T23794-2015 要求），达AAA 级的，满足的得1分。该评价体系非国家强制认证，排斥未申请此项认证的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

二、高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高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设施维保项目”（编号：正欣－GA2021－0901）

采购文件评审标准3.4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专家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完整性比较，酌情在0-4分之间进行评分。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且设置区间分值，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购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机关决定，责令江西正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8日